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S20180200504

项目名称：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

招 标 人：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经办人： _____（签字）

目 录

一、招标公告	
二、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一) 总 则	
(二) 招标文件的组成、解释与修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	
(七) 定标及签订合同	
三、评标办法	
四、合同条款.....	
五、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YXS20180200504

1、招标条件

本项目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桩基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宜兴市

2.2 工程规模：投资额估算为 100000 万元；

2.3 结构类型： /

2.4 合同估算价：约 50 万元

2.5 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

2.6 质量标准：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2.7 招标范围：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 12 寸厂房、32#仓库桩基检测（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

2.8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省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备案证书，满足工程检测要求。

3.2 宜兴市外检测企业持有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签署意见的有效《外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企业进宜登记申请表》（详见宜建〔2018〕9 号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 个标段投标。

3.4 资格审查条件

3.4.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4.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4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 3.4.5 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3.4.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3.5.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3.5.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项目管理人，或者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5.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5.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
- 3.5.5 投标人正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详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20日；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
-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宜兴市招标投标中心（陶都路125号）开标2室。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3 开标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招标文件格式）；（2）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格式，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则不需提供）；（3）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二代身份证和近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保缴费清单（指2018年8-1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法定代表人不需提供社保）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付款方式：

按照要求，领取相应检测报告且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公告附件。

9、发布公告的媒介

附件：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一、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初步评审合格，其中投标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修正原则进行修正。

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标价相等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氿大道 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 <u>1358424988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1号 联系人：顾女士 电话：13921338664
1.1.4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
1.1.5	建设地点	宜兴市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境外私人投资：0.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 12 寸厂房、32#仓库桩基检测（包含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检测）
1.3.2	服务期限	<u>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竣工验收备案结束。</u> 误期违约金：/
1.3.3	质量要求	符合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方式与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7日23时59分 方式：通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中提出。
2.3	澄清的时间	时间：2018年12月18日23时59分 注：(1)招标人将在上述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2)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也以答疑形式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公示区发布。 (3)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五、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六、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含附件） 七、其他材料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p>(1)开标时符合性检查须提交的原件：见招标公告；</p> <p>(2)资格证明材料原件等证明材料原件以诚信库中原件扫描件为准，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善好诚信库中投标信息和相关材料，否则无法完成投标文件；</p> <p>(3)其他：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从诚信库获取相关信息，开标时除符合性检查须提交的原件外，其他携带的原件资料评标时不作为评审依据。</p>
3.2.2	报酬计价方式：	<p>报价参照苏价服【2001】113号文，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收费*（投标比率）结算，按比率报价。</p>
	检测费招标最高投标比率	<p>投标比率最高限额为80%。</p>
3.3.1	投标有效期	<p>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等</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至会员系统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户中。</p> <p>接收单位：宜兴市招投标中心</p> <p>账号：会员系统中相应标段的保证金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p> <p>开户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1)在开标时由招投标中心工作人员核验投标人保证金到账情况，未通过核验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10</p> <p>(3)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保证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p> <p>(4)保证金网上缴纳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宜兴市招投标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保证金网上缴纳须知”。</p> <p>(5)异地、跨行转账可能会出现延迟到账的情况，电子缴纳保证金系统以开标时间为截止，请投标人注意汇款时间及到账情况，否则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自负。</p>

		<p>(6)若因系统问题，电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显示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实际到账为准。</p> <p>(7)招投标中心财务咨询电话：87956061</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p>(1)除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外，开标前可以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壹份（普通光盘，nJS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文件）；</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五份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三份、招标代理、招管办各一份存档，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装订要求	网上投标无装订要求，中标人另行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的密封	<p>(1)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p> <p>(2)投标人如同时递交电子标书光盘的，应将电子标书光盘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3.7.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光盘的，在电子标书光盘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招标人名称：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全称： 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项目名称）桩基检测 标段投标文件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p>
3.9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宜兴市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将相同内容的电子标书光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包装后递交招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提交的电子标书光盘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标书光盘不予受理其电子标书光盘。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宜兴市招投标中心（陶都路 125 号）新大楼开标 2 室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参加人员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提交的原件材料见招标公告</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投标人代表应当出示招标公告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p> <p>注：未按以上要求参加开标和提交证明材料原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对未通过核验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检查电子标书光盘密封情况，未递交或不符合密封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相关数值（如有）；</p> <p>(7)按照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单个投标人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否则视为解密不成功。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当众开标，由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p> <p>(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10)开标结束。</p> <p>注：</p> <p>1、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如为投标人自身原因，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因 CA 锁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网上投标文件时，经招标人代表、招投标监管人员同意后可以启用电子标书光盘。</p> <p>2、远程解密必须在符合性检查结束后进行，远程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启用电子标书光盘，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开标现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

		家 <u>3</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 评标方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壹万元整</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___/_____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___/_____
...	...	
10.2 检测方案		
	是否检测方案	否。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检测方案。
10.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光盘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 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 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作强制要求。
10.4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 辅助评标	是。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份加密文件：jstf 格式，一份不加密的文件：njstf 格式），加密文件用于上传，不加密文件刻录到光盘带到开标现场。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开标程序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证明材料原件随身携带无需密封，以备查验。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0.9 同义词语	
	(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本招标文件中涉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概念。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控制价”为同一概念。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

	<p>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p>(3)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中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p>
10.12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苏建规字（2014）2号文列举的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10.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p>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余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退还。</p>
10.14 合同订立和备案	
	<p>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30_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合同7日内，应当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p>
10.15 缩短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p>是，本工程无需编制检测方案，对招标（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已经缩短，投标人须知关于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规定不再适用，如投标人对此有异议，请在投标人须知第 2.2 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为已经认同本工程招标时间。</p>
10.1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6.1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壹万元整</p> <p>履约担保金额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履约担保金额的退还时间：至合同履行终止</p>
10.16.2	<p>电子标书光盘（备用投标文件）仅在出现因 CA 锁故障（包括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等特殊情况下启用，不作强制</p>

	要求。但如出现特殊情况需使用备用投标文件时，未提交（或未能导入）备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0.16.13	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宜兴市招投标网”全部调整为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16.14	开标一览表中，工期请填写 400 日历天，投标报价按 50 万*投标人投标比率 填写，以上两项仅作为开标现场显示数据，不作为评审依据，最终工期和投标比率以投标函里的为准。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检测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检测，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检测任务书和相关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检测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检测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3.4.1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时应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以及nJSTF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n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文件，用于电子标书光盘刻录，作为备用投标文件。

3.6.2、备用投标文件（如有）仅在开标现场解密时，由于投标人CA锁故障等非投标人原因导

致无法解密网上投标文件时，作为备份来导入到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投标人采用远程解密不成功的，其备用投标文件不作为有效数据使用。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装订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8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3.1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且符合本章第3.6.1项的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须知前附表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抽签确定。

2、废标条款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合理价不一致的；

B1.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不成功的；

B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1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1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1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7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费用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三、评标办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四章 建设工程质量委托检测合同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宜兴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监制

2、工程信息：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房屋性质					
层数		面积m ²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四、检测程序

- 1、由甲方将受检产品送到乙方实施检测；
- 2、需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乙方；
- 3、乙方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
- 4、检测前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 5、本工程在满足检测条件下，静载荷试验每根桩现场工作约2天完成，若遇意外或人力不可抗拒因数时，时间顺延。报告提交时间至 年 月 日前（低应变检测依据现场施工情况而定）。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 2018 年 月 日开始，至该桩基工程竣工、甲方付清合同余款及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止。

六、合同检测费计费和支付方式

1、按照要求，领取相应检测报告且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2、检测费用清单：（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桩基承载力静载检测： 元/吨，桩基低应变检测： 元/根

七、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未尽事宜补充： 无 。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受托方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名称：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行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投标文件目录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5.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含附件）
6.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含附件）
7.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宜兴中环领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集成电路用大直径硅片厂房配套项目-桩基检测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报价以苏价服【2001】113号文的标准收费的_____ %（**投标比率**）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质量检测。准，投标比率不变），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检测工作及后续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四）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五）服务期：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至项目竣工。

（六）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 检
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五. 项目机构及人员配备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工程检测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								

七、其他材料

(附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